

托媂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屏東縣私立愛麗絲青島社區長照機構

團體家屋收費標準

費用 失智等級		收費內容				一般戶		中低收入		低收入戶	
		床位費	照護費	伙食費	小計	補助 額度	自付 費用	補助 額度	自付 費用	補助 額度	自付 費用
CDR 2分 中度	單 人 房	18,000	17,000	5,000	40,000	7,000	33,000	9,000	31,000	10,000	30,000
	雙 人 房	15,000	17,000	5,000	37,000		30,000		28,000		27,000
CDR 3分 重度	單 人 房	18,000	20,000	5,000	43,000	12,600	30,400	16,200	26,800	18,000	25,000
	雙 人 房	15,000	20,000	5,000	40,000		27,400		23,800		22,000
備註		<p>★使用規範 112年4月15日前入住之服務對象，可自行選擇適用此收費標準或是維持原收費標準。</p> <p>★上列費用不含以下： 1.個人日用品、營養品、衛生器材、醫療耗材（血糖試紙...等）、生活耗材(尿褲、盥洗用品...等)消耗品。 2.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、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。 3.其他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。</p> <p>★退費標準： (1)政府補助：因病就醫住院，依據醫院住院天數(d)，退政府補助費用 100%。 計算公式：政府補助費用*100%*(d/30) (2)照護費：因病就醫住院，依據醫院住院天數(d)，退扣除政府補助後後之照護費 50%。 計算公式：(照護費-政府補助費用)*50%*(d/30) (3)伙食費：因病就醫住院，依據醫院住院天數(d)，退伙食費 100%。 計算公式：伙食費*100%*(d/30)</p>									

112年4月13日修訂